

深圳春天医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春天医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,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。会议由王晓泸董事长主持,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(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)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,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;

议案内容:具体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15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数5票;反对票数0票;弃权票数0票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票数5票;反对票数0票;弃权票数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公告编号:2017-014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春天医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28日